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55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9,045,8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9,045,8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89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89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游玮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康斌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GME未清款项展期及增加担保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7,029,519	99.2774	1,866,589	0.6689	149,767	0.053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GME未清款项展期及增加担保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068,793	88.8507	1,866,589	10.3211	149,767	0.82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PHINDA HOLDING S.A.出席会议并已回避表决;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良、孙润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6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金海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初1514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对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城投")。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2026)沪74执异220号《执行裁定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本次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上海金融法院在执行(2026)沪74 执恢43 号案件中,抚顺城投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书面申请,请求变更其为该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上海金融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上海金融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申请执行人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依法转让给第三人,且书面认可第三人取得该债权,该第三人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金海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抚顺城投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案涉债权转让给抚顺城投,该约定内容于法无悖。案涉债权已由抚顺城投合法受让,对于抚顺城投提出变更其为申请执行人的请求,上海金融法院予以支持。

上海金融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变更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为(2026)沪74 执恢43 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仅涉及公司债权人变更,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其他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616　证券简称:浙江华业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西堠工业集聚区沥港路1号。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增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0,05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75.07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5%。

9、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54,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395,4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5%。

10、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0,048,700	99.9832%	4,200	0.0070%	5,900	0.0098%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44,196	99.3055%	4,200	0.2888%	5,900	0.4057%	0	0%	通过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0,048,700	99.9832%	4,200	0.0070%	5,900	0.0098%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44,196	99.3055%	4,200	0.2888%	5,900	0.4057%	0	0%	通过
3.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0,036,700	99.9632%	16,200	0.0270%	5,900	0.0098%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32,196	98.4804%	16,200	1.1139%	5,900	0.4057%	0	0%	通过

注:1、上表中"回避-比例"一列数据为回避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0,058,800股的比例

2、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议案2.00-3.00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小晴、何嘉城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改)》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董事谭天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并征得各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聂蓉女士、孙晓杰先生、谭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对上述候选人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2.1提名聂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提名孙晓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提名谭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并征得各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甦先生、庞俊巍先生、丛培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对上述候选人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3.1提名吴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提名庞俊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提名丛培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吴甦先生、庞俊巍先生、丛培红女士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9月29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征得各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聂蓉女士、孙晓杰先生、谭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甦先生、庞俊巍先生、丛培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丛培红女士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各位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其他说明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独立董事候选人吴甦先生、庞俊巍先生、丛培红女士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

3、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此独立董事吴甦先生、庞俊巍先生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9年6月5日,丛培红女士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5月25日。

4、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聂蓉女士,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项目经理。1984年8月至1991年7月,任湖南长沙机电部第四十八研究所工程师;1991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广东星河电子总公司工程师;1994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声迅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25年2月,任声迅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2月至今,任声迅股份董事长、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中瑞财富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聂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801,600股,与其夫谭政先生、其子谭天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政、聂蓉、谭天与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聂蓉女士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孙晓杰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技术员,深圳飞联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北航光电所光纤陀螺工程化主管,讯石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资深咨询经理,华拓光研(北京)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朗光科技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6年创立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任中科锐择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孙晓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谭天先生,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6年至2020年,任斯坦福大学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助理;2020年11月至今,任亚马逊公司机器学习应用科学家,2025年5月至今,任声迅股份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谭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0,000股,与其父谭政先生、其母聂蓉女士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政、聂蓉、谭天与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谭天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甦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4年6月至1995年6月,任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讲师;1995年7月至2001年9月,任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副教授;2001年10月至今,任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系教授。2012年至今,任北京厚德至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至今,任北京市卓业达铁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声迅股份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庞俊巍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拥有律师、会计师、国际审计师、税务师、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等从业资格。2015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7年1月至2021年4月任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1年4月至2022年1月任北京如进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2年2月至今任北京庞大律师事务所主任;2023年6月至今,任声迅股份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庞俊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丛培红女士,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税务师、国际会计师公会会员(AAIA)、高级信用管理师、绩效评价师。2017年2月至2022年11月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2022年11月至今,任中税网(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总裁、合伙人;2023年5月至2026年7月,任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声迅股份独立董事。2026年8月起任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丛培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落实公司深耕光电产业链、向高端精密光电与前沿光电子系统领域延伸的战略布局,抢抓国内高端精密激光系统与装备行业国产化的发展机遇,同时整合产业资源、优化业务结构,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锐择")、北京同创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声迅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谭天先生担任北京同创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GP、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同创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聂蓉、谭天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同创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KLK7NFXF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天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1至5层10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角色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普通合伙人(GP)	谭天	货币	340	68%
有限合伙人(LP)	孙晓杰	货币	100	20%
有限合伙人(LP)	刘洋	货币	60	12%
合计			500	100%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谭天先生担任北京同创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GP、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该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3、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同创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标的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声迅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上海市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聂蓉

6、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量子计算技术服务;量子激光器及量子激光系统制造;量子激光器及量子激光系统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200	60%
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300	15%
北京同创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500	25%
合计		2,000	100%

上述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三方协商按照持股比例认缴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以现金方式出资。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

(一)投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标的公司,是公司完成对中科锐择收购后,持续深耕光电主业、向高端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系统下游产业链延伸的关键战略布局。

本次投资可充分整合上市公司资金优势、规范治理优势,叠加子公司光器件技术与供应链资源,依托未来产业与人才优势,抢抓国内高端精密激光装备国产化替代机遇,完善公司光电业务布局,丰富产品结构,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与市场核心竞争力。

(二)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尚未设立,需履行必要的备案、登记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该公司设立后,在后续运营中可能存在一定的研发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投资不达预期等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业务经营现状等综合因素考虑,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声迅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3004;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2、债券代码:127080;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3、当期转股价格:28.94元/股

4、转股期限: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29日

5、自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11日,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7.62元/股)。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若在未来触发"声迅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 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4元/股调整为2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7.62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若在未来触发"声迅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于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